

憲齋集古錄

上虞羅振玉著



憲齋集古錄第二十四冊

區 鏐 距末 秦器

陳太公子和子區

始皇詔

陳猷區

始皇詔

左闕鏐

二世詔

商距末

二世詔

秦權一

二世詔

秦權二

二世詔

秦權三

二世詔

秦美陽權四

二世詔

秦權五

二世詔

秦鐵權

二世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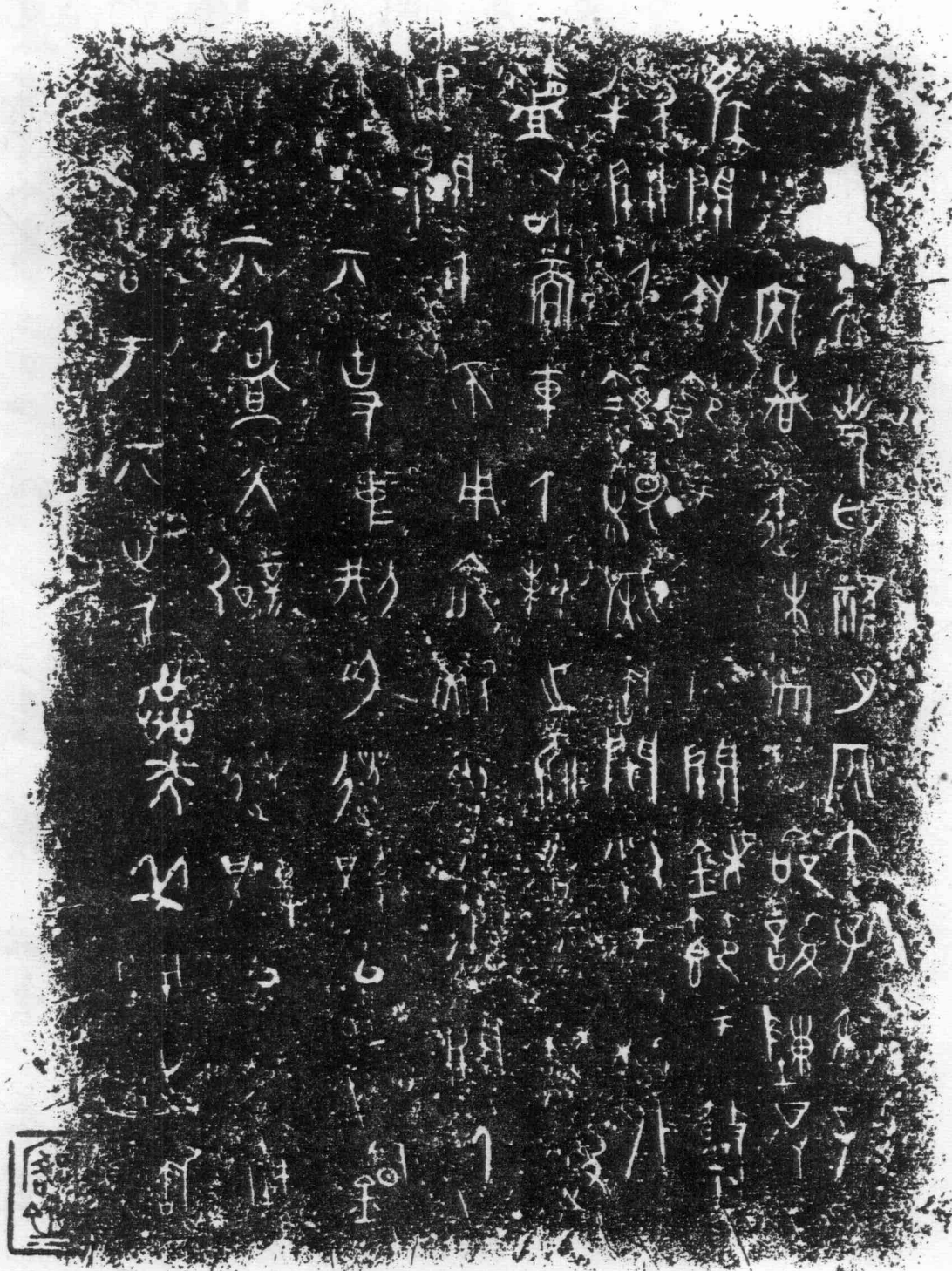
始皇詔殘版

二世詔

始皇詔

陳太公子和子區

簠齋所得膠鹵三器之二



陳太公釜

是器為陳太公田和時制。譚其文義上言制器之用。下言
犯命之刑。猶晉之鑄刑鼎也。按史記田常言于齊平公曰。德
施人之所欲。君其行之。刑罰人之所惡。臣請行之。行之五年
齊國之政皆歸田常。是田氏專立刑法已非一日。始以大
斗行陰德於民。繼以嚴法示威於民也。立事上二字。利鈹不
可辨。鈹疑為匭之省。文韻疑即辰字。田為匠之象。體中與山
相似。加丩旁者。取三辰垂象之義。與下月丙午之丙字从火同。
一會意。非歸振之振也。子禾子即陳太公田和丩旁似有缺畫。
左陶釜節于黠。左陶鑊節于黠。釜與鑊對言。益證釜為
器名。黠不可識。或係地名。陶人不用命。以下皆刑罰之等差。
周禮所謂戮其不用命也。黠即戮字。右旁似戈。非尸戮。曰
御。猶魏絳戮僕之意。罰之輕者。中刑墨辟。剕辟等刑。
也。以當是十字。卅之省。文韻从走从者。省聲。釋伯徒卅。

徒并坐其徒也。聞人皆是守聞之人，庶人在官者曰御，曰徒，皆在聞給役之人。周禮胥徒之徒，鄭云此民給徭役者。若今之衛士夾聞之有徒，所以司出納之，令家量貸而公量收，必嚴刑以防其弊也。贖以口鉤，鉤即古文鈞，上一字似千字。說文鈞三十斤也。周禮大司寇以兩造禁民獄入鈞，金注云三十斤曰鈞。攷工記治氏戈戟重三鈞，鄭司農云鈞量名也。後鄭引許鼎重說文解字云：鈞，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鍰，重六兩大半兩。鍰，鈞似同矣。賈疏凡數言大者皆三分之一，二兩二十四銖十六銖為大半兩也。按中刑贖以千鈞以三十斤計之，罰至三萬斤，打理不合。鄭說十鈞為鍰，千鈞適當百鍰，共六百六十六兩十六銖，與東萊稱適相合。蓋齊俗通用之鈞，非三十斤為一鈞也。書金作贖刑，傳以金為黃金，呂刑其罰百鍰，傳以鍰為黃鐵。古者五金並用，黃金黃鐵皆銅之稱。古鍰為銅四十二斤十四兩十六銖也。大

辟下有山字徒下有贖以二字隱約可辨以字下第二字有
缺畫此贖非錡是平字上作木右旁作木左旁似亦作木
當是平之反體周禮職金金罰貨罰疏引夏侯陽
說云墨罰貳赦其罰百平古以六兩為平古尚書說百
鍰鍰者平也贖以千平即呂刑大辟貳赦其罰千鍰也末
四字或釋為出關之記非是耳即釜字是器之名与前
器同

陳猷區

三器同出靈山衛古城
十鐘主人



齊釜

陳猷主事與積古齋款識所載齊侯甌國差主事文義畧同吳仇井釋為國家之國非是國下疑仿字國武子名也陳猷未詳疑即田襄子名史記田常卒子襄子盤代主相齊徐廣曰盤一作墜盤墜二字不相類或當時篆文多變體盤字不从皿无旁与父旁亦相混故為盤為墜不一說也此字左旁犬字与无字及字皆相近右旁上从𠂔類自之首下从𠂔類盤下之皿其下隱有一橫或中从土故又誤為墜然則此字為盤之或體非猷字也甌即歲字𣎵字上半不可辨疑即酉字齊侯甌國咸阮氏釋為歲咸於義未安咸當是戌字彼曰歲戌此曰歲酉皆紀歲下云月戊寅紀月也主事猶言立政書傳立政大目立事小目此言主事紀陳氏當國之歲攷齊平公二十五年歲在乙酉越三年戊子為宣公三年周定王十六年趙氏與韓魏攻滅知氏之歲

史記云田襄子既相齊宣公三晉報知伯分其地是器之作
或即平公平宣公即位之歲也史記宣公四十三年伐晉明
年伐魯魯及安陵遇田莊子時事此云如於安陵或襄子時
別有使魯之役也樊字从弓夫赴的形平發猶稱物平施之
意敕成者物勒工名以攷其成也左開之器疑即釜字上从
父下即缶之反體釜本从鬲作𩰫古人从鬲从瓦从缶之字往
往相通如說文鬲或作𩰫𩰫本鬲屬从瓦為甌甌本从瓦
播文作𩰫鬲部𩰫字疑與甌為一字缶部𩰫或作𩰫缶部
𩰫𩰫皆訓瓦器出部虛下篆文作𩰫播文作𩰫疑與金部
鑪字為一从金从缶亦可通釜字不見於經典或即豆區釜鍾
之釜𩰫云左開之𩰫釜云左開之釜其為器名乎疑此器
字形適古與漢陽葉氏所藏一簋字相類子和子一器左開
之𩰫一器字俱細勁與秦器相類似非同時所制故疑此釜
為襄子時物

左關銀與二區同出器名見
陳太公區制詳圖說



區錡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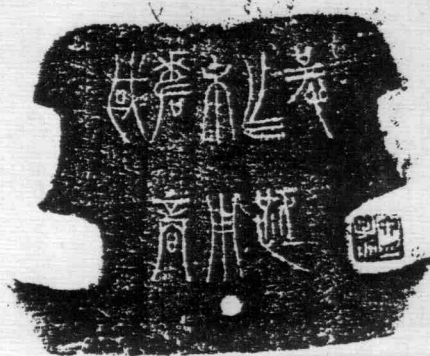
咸豐丁巳聞膠西靈山衛古城高土中出古銅器三時張小
中明經祖樞主諱其地屬石購得之皆有銘於外其二器形
如嬰小口大腹：有兩柄可持而傾一九行：十二字共一
百八字泐缺三十餘字又有陳字子和字是田常曾孫太
公和所作器也又有甬字當是區釜鍾之區器之名也陳
完敬仲之如齊在桓公十四年以陳字為田氏應劭曰始周
食采地
敬王三十九年田常專權齊自是稱田氏管釐子乙事景公
為大夫其收賦稅於民以小斗受之其粟予民以大斗敬王
四年乙酉彗星見於齊分野晏子曰田氏有德於齊可畏蓋
謂此也乞子常是為田成子復修釐子之政以大斗出貸以
小斗收齊人歌之曰姬乎采芑歸乎窈謂姬不可通當即區
之謠言出征歸而作區也常立平公鸞割齊自安平以東徐廣
北海至琅邪自為封邑卒子襄子盟代立卒子莊子白立卒

子太公和立五世皆相齊宣公四十四年伐魯高及安陵明
季取魯之一城袁云取都四十八季取魯之郕康公十九年田和
立為齊侯列於周室紀元年遷康公於海上食一城以奉其
先祀明年田和卒距伐安陵之年三十季爾其均為太公所
作之器無疑矣又一七行：五字共三十四字第一行文曰
陳猷主事歲與齊觀文曰國樂主事歲者同彼當是國惠子
夏相景公時所作器此乃昭太公和相宣公時所作器曰立
事者即書主政主事之文猶云某二為相之日也惟彼曰樂
此曰猷者未敢彊為之說或者子和子為太公之字而猷其
名與曰毅紹安陵正是田和為相伐魯安陵歸時所作蓋世
修釐子之政故出征歸而又作區也文左闕字數見地濱海
在齊之左故曰左闕今故城當即其址矣其一似半匏而有
流文曰左闕之鏐鏐說文以之量區十鏐正及區頸之下或
未收者收粟時以十鏐而發粟時以滿區與余管於都市時一器

又曰陳侯因齊可證史作因齊作齊侯田侯之誤無補吳子
必闕部收一陳侯午敵為桓公器又阮書有陳逆簋陳逆敵
又又葉氏所拓敵文字體並同皆田氏所作器也

同治丙寅三月廿八日夜作四月廿五日雨後海濱病史書

商距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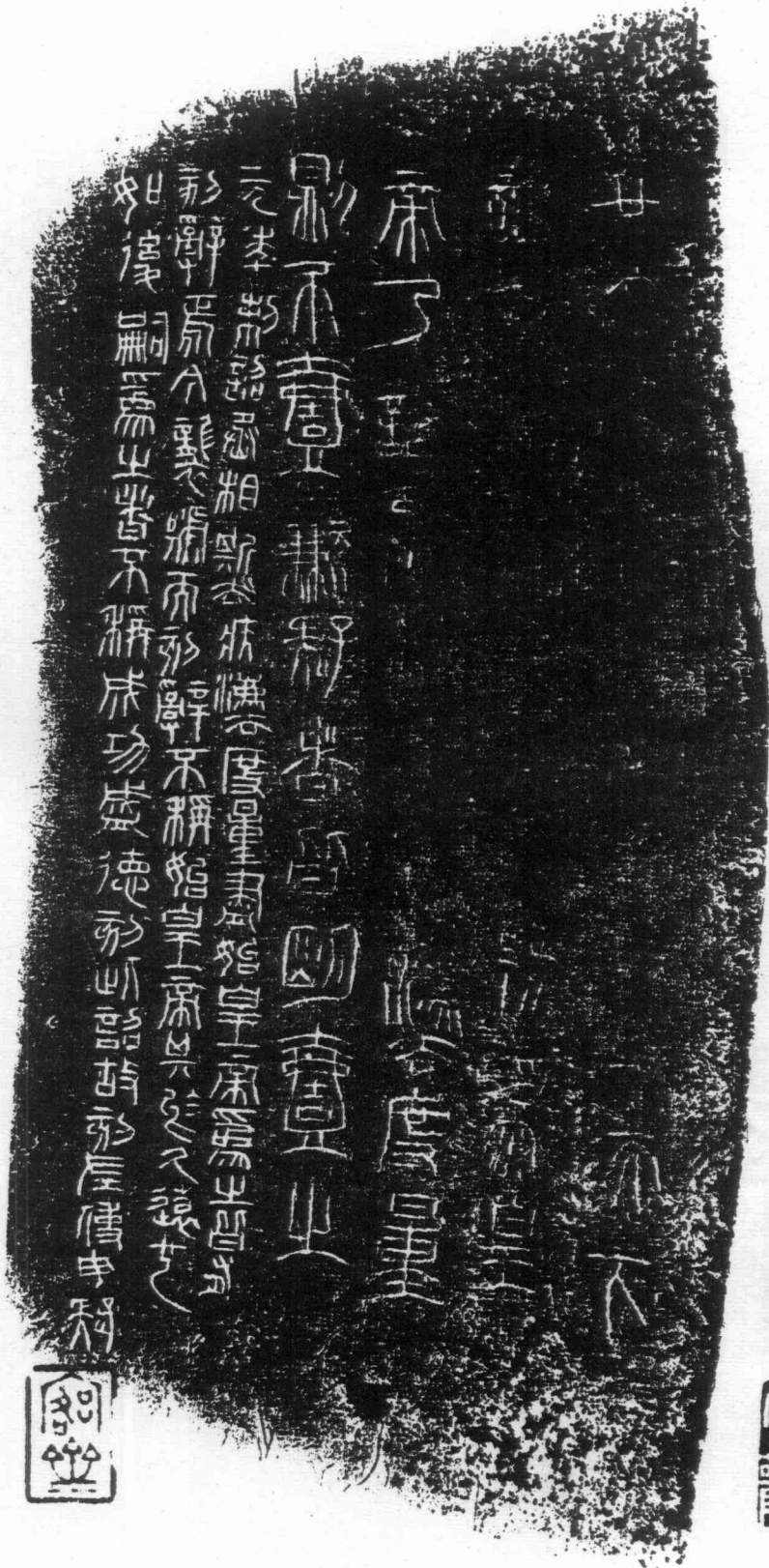


作距末用商國



秦權

一



秦權

始皇詔



秦權

二世詔

